

洛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参与起草并组织实施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二）承担辖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负责对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负责全县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三）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对全县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四）组织实施商标战略，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注册行为，负责驰著名商标的组织申报、推荐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专用权的保护；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五）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处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六）承担公平交易、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对全县范围内的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落实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重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行为；依法查处产品（商品）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七）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负责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及处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承担食品安全检查、整顿治理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急）处置。

（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常监管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承担全县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和省、市、县质量振兴计划，负责名牌评选推荐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名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负责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及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处置制度。

（十一）承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活动；依法对为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 负责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县级推荐性农业地方标准规范，管理企业标准备案，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按规定负责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和商品条码有关工作。

(十三) 负责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

二、2018年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 落实前置后置许可事项目录登记管理。非前置许可目录外的登记事项，及时予以受理。涉及后置许可事项目录项目的，通过“双告知、一承诺”提醒办事群众和相关部门及时完善开办手续。

2. 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全面实行网上名称自主申报，开放企业名称库，对确需现场办理的名称申请，当场予以核准，将名称核准环节与企业登记合并办理。积极承接冠“陕西”、“商洛”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核准登记工作。

3. 积极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在原“五证”的基础上，再整合49种相关备案证明和许可证，在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一并办理，相关信息由省局统一推送至相关部门，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

4. 推行网上登记制度。随着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开通，申请人在家即可实现企业名称及登记事项注册、变更、注销，全程实现网上操作，实现登记过程“只跑一次”。

5. 推行“微信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只需关注“陕西工商”微信公众号，按照提示操作，填写相关信息，经注册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即向申请人颁发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登记过程无纸化、无介质、零见面。

6. 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改革。按照省市要求，我局改革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个体经营者只需持身份证到登记窗口，口述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身份验证、照片采集、登记人员录入，计算机打印申请材料，经营者签字确认，立等可取营业执照，极大方便了个体工商户办理营业执照。

7. 推行简易注销。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经营、无债权债务的企业实行简易程序注销。申请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简易注销，公告期限为45个工作日，申请人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股东会决议等材料，公告期满30日内企业只需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代理人证明即可办理。申请材料齐备在3个工作日办理完结，缩短了注销时间，减少了办事程序。

8. 优化办事流程。增加服务窗口和人员，提供各类申请表格填写样式，并安排专人负责解答申办人员的疑问，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事流程，实行企业登记“审核合一”，推行审核员独立审核制，最大程度减少企业申请材料内部流转

环节。强化“一站式服务”及“一口清告知”等服务举措，方便申办人及时了解政策，实现登记数量与质量双提升。

通过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实施了一系列的便民举措，方便了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促进了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至11月20日，全县新注册各类企业296户，同比增长15.6%，新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82户；新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1481户，同比增长9.7%。开展动产抵押登记9宗，盘活企业资产，帮助企业从银行贷款6千万元，开展股权质押6起，帮助企业从银行贷款4500余万元。在2018年上半年全省营商环境县域指标调查中，我县企业开办办理环节全省排名第9名，办理时间排名第35名，申请材料数排名第79名，我县企业简易注销办理企业总数排名第50名，办理环节数排名第23名，办理所需时间3个工作日排名第95名。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 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工作。通过宣传、提醒、催报、督查、通报等形式，努力提高企业年报率。至6月底，企业年报公示率达100%，居全省第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率达98%，个体户年报率达64%，居全省第18名。

2. 强化“异常名录监管。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7月10日后我们将对未及时申报2017年度报告的2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4934户个体工商户列入异常名录监管。完善协同监管平台功能，推动联合惩戒备忘

录措施落地。目前，协同监管平台已经建立，已与法院系统实现信息互享。

3.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今年，按照“散乱污”治理要求，实行简易注销企业 19 户，根据法定程序吊销 107 户企业营业执照，并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4.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了无证经营、红盾护农、文化旅游市场、网络市场、校园周边环境、煤炭市场、成品油市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双节”食品药品、餐饮油烟、学校食堂、食品生产企业、旅游景区、调味品、酒类产品、食用油塑化剂、网络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非洲猪瘟防控、“问题疫苗”等专项检查整治 20 余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33 起，查处取缔无证经营 130 户，没收电线 120 卷，柴油 18 吨，白酒 200 件，化肥 13 吨，有效的净化了市场环境。

5.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我局已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按照每户市场主体不少于 2 人进行随机配对，在市场主体抽查检查中按照“一次抽查、全面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目前，已实地检查企业 13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16 户、个体工商户 530 户，将通过住所无法联系的 14 户企业、9 户农专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双随机、一公开”

6. 加强“警市协作”。年初召开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通过了《洛南县“警市协作”联席会议制度》，

进一步明确了协作机制和今后协同工作的方向与内容，在打击传销、打假治劣、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方面，强化防范预警，实现信息共享，加强行刑衔接，推动联合执法，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与公安机关联合办理药品违法案件 1 起，移交假药案件 1 起。

（三）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1. **夯实监管责任。**加强综合协调，年初召开食安委成员单位会议，与各镇办、各食安委成员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强化属地监管，全面落实网格化监管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县、镇、村三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2. **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共检查农贸市场 18 个、旅游景区 4 个、大型商超 25 个、食杂店及食品摊点 5000 余户次、酒店及餐饮服务单位 650 户次、学校食堂 120 户次、调味品生产加工经营户 18 户、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 6 户、白酒小作坊 1 个、酒类产品经营单位 412 户、五毛食品经营单位 82 家、药品药械经营单位 200 户次，查获各类过期劣质食品 2700 余公斤、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540 余份；对 127 家索证索票不全的食品经营单位、62 户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食品经营单位、3 户存在问题的网络食品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全县 21 户流动餐车进行了备案登记，实施统一标识、统一制度、统一备案、统一培训的全方位监

管。深入推进“食安洛南、清洁厨房、明厨亮灶、量化分级”旅游餐饮服务提档升级专项治理，对 120 户餐饮经营单位组织实施了“明厨亮灶”，完善了“五防”和功能区间。

3. 认真开展餐饮油烟治理。经过实地摸排，按照餐饮油烟整治的要求，通过动员、指导、约谈、督促等形式，印发专项实施文件 3 份，召开部署推进会 3 次，开展餐饮服务培训 8 期，受训 630 人次。到目前为止，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单位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经营户达 150 户。

4. 开展食品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对新申证的陕西旺丰食品有限公司等 5 户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了日常监管档案。督促各镇办对辖区食品小作坊开展风险等级和信用等级评定，共评定食品小作坊 215 户，食品销售企业 810 户，在等级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分类监管。

5. 认真实施检验检测。完成了县级食品监督抽检 342 批次，配合国省市食品抽检 12 次，快检食用农产品 3867 批次，制作并上报 24 期 342 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信息通告，完成食品抽检信息的网上公示，对抽检不合格的 4 批次食品进行了处置和网上录报；抽检农产品 240 批次，对省农业局检测的 1 家经营不合格农产品进行了调查处理；抽检药品 120 批次，医疗器械 8 批次，化妆品 4 批次，药品快检 46 批次。

6. 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家宴厨师及学校食堂和餐饮单位从业员等培训 15 场次。围绕

音乐小镇、玫瑰小镇、禹平川全域旅游打造，培训旅游景区农家乐 1100 余户次，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经营者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

7. 扎实推进示范创建。牵头收集 6 个镇办和相关成员单位的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资料，整理成册，等待上级验收；完成石门、古城、永丰三个食品药品监管示范所的复验资料上报和现场督促指导工作。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根据市局工作要求，对基本达标的洛南都客润商超进行了上报。

一年来，全县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四）持续加强安全风险防控，着力保障特种设备运营安全。

1. 加强领导，落实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时召开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联席会议，签订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书。

2.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检查了冬季供暖的物业公司，公共聚集场所（商场超市、宾馆酒店、机关、学校、医院、住宅小区、大型洗浴中心等）使用的锅炉、压力管道、电梯；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天然气公司、液氨使用单位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开展了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专项整治，对全县场内机动车辆进行了大摸底大检查，并邀请省局特检院对我县玫瑰小镇、华润建材、中田永

恒供热公司等正在用的厂（场）内机动车辆实施监督检验。共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检查 7 次，检查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72 家，检查各类特种设备 410 台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77 份。

3. 完善特种设备调查建档。完善了特种设备电子档案，清理了沉淀信息，更新了设备告知、安装、检验、使用信息，对设备安装使用单位、分类、台件、现状、联系信息能随时掌握，一目了然。**截至目前**，全县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77 家，在用的电梯 585 部，承压锅炉 30 台，压力容器 57 台，起重机械 65 台，场（厂）内机动车辆 31 台，压力管道 20355 米，气瓶 13500 余只，为科学规范化管理打下了基础。

4.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将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纳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研判，对可能导致重复发生及易诱发群体事故的趋势和苗头性问题，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单位存在的问题集中、隐患突出、事故频发的设备，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对运用新技术、高风险的设备，建立科学的防控机制，确保在日常监管、检验、安装和维修使用过程中，提前预防和规避安全风险。

5.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利用法治宣传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时机，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宣

传咨询活动 2 场次，联合人保财险公司，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保险工作。

（五）加强质量综合监管，全力助推“品牌洛南”建设。

1. **深入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召开了质量强县成员单位会议，强力推进县政府质量综合考核工作。支持企业实施品牌创建。洛南豆腐、洛南核桃两个“地标产品”已获省质监局通过，正在制定地方标准。培育发展注册商标 239 件，上报申报市级名牌产品 3 户，省级名牌产品 1 户，于 8 月初完成现场初审认定工作。

2. **不断强化标准引领。**围绕“乡村振兴”，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标准创新。推荐巡检街社区为第三批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示范街区，已完成上报工作。

3. **强化产品质量监督。**围绕涉及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相关的重要工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抽查化肥产品 3 个、制造业产品质量抽查 7 户，均合格。

4. **加强计量监管。**依法开展计量强制检测，严肃查处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组织开展了加油机、电子秤、压力表、血压计、B 超、心电图机、X 光机、生化分析仪等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150 户。开展对计量使用单位及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当场处罚 5 户，限期责令改正 10 户。

5. **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对获证企业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省局对红安检测机构及陕西鑫磊建材有限公司实验室、陕西省泰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

抽查工作，完成 7 户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公示。

（六）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着力促进消费环境社会共治。

1. 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召开了联席会议，推动创建工作“部门联动、全县覆盖”。扎实开展“3•15”宣传活动，现场接受咨询服务 5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普及维权法规和消费知识。先后深入 9 家放心消费单位进行宣传培训和指导，召开培训会 8 次，深入东关社区进行放心消费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400 份，群众满意率达 98%，申报放心消费单位 9 户。

2. 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健全完善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畅通投诉举报电话，完善消费纠纷受理调解机制，确保消费纠纷调解及时有效。受理消费者投诉 106 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8 万余元。

3. 强化消费维权执法。开展“诉转案”工作，实现“诉转案”10 起，投诉处理率和结案率均达 100%，提升了消费维权力度和监管执法精度。

4. 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都客润、天天乐、润万家等大型商场超市落实赔偿先付、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倒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洛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38 人。本部门实有人员 100 人。另外，已移交养老经办中心的离休人员 62 人，遗属 26 人，经费自理人员 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类：2018 年度收入 1135.17 万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工资改革，普遍调资引起的。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5.17 万元；

事业收入 0 元；

经营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0 元；

2、支出类：2018 年度支出 1135.17 万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工资改革，普遍调资引起的。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5.17 万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5.17 万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调增。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功能科目：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0.34 万元元，其中 2011501 行

政运行支出 888.25 万元，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支出 119.79 万元元；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7.09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人员经费支出 907.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1.82 万元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99 万元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2018 年公用经费支出 107.53 万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是尽量压缩各项支出，节约办公经费。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71 万元；国内接待费 1.85 万元；公务车保有量 13 辆；接待来人 55 次 246 人。出国出境经费 0 次 0 人。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17 年有所减少，减少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下乡及执法工作采取拼车，减少了车辆使用频率。

公务接待费比去年增加，增加的原因是上级来我局考察督查活动增加。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和上年一样，没有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71 万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下乡及执法工作采取拼车，减少了车辆使用频率。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55 批次 246 人次，支出 1.85 万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机构改革上级调研较多，同时上级部门为了落实秦岭生态治理、环保治理督查、野生动物保护、非洲猪瘟防治等方面加大督查力度，接待任务较上年增加。

2.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8 年培训费支出 2.85 万元元，比上年减少，减少原因为 2018 年本单位压缩了执法人员培训。

3.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8 年会议费支出 3.5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000 余元，减少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压缩会议，减少支出。

六、2018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单位没有开展此项工作，已经公开空表。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或省级专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效益（20分）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1075305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2、本单位 2018 年没有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18 年末，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18 年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4、本部门 2018 年度非税收入 408,355.23 元，比上年增加，增加原因为案件增多。

5、本部门 2018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408,355.23 元，财政专户 2018 年度核拨单位资金 0 万元。

6、2018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产收益。

7、保密审查情况。本单位部门决算已由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按照规定在洛南县政府政务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洛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洛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135.1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09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5.13	本年支出合计	1,135.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35.13	支出总计	1,13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135. 13	1, 135. 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08. 03	1, 008. 03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 008. 03	1, 008. 03					
2011501	行政运行	888. 25	888. 25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79	119. 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 09	127. 0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27. 09	127. 09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7. 09	127.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135. 13	1, 015. 34	119. 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08. 03	888. 25	119. 79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 008. 03	888. 25	119. 79			
2011501	行政运行	888. 25	888. 25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79		119. 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 09		127. 0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27. 09		127. 09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7. 09		127.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5.1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04	1,008.0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09	127.0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5.13	本年支出合计	1,135.13	1,135.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35.13	支出总计	1,135.13	1,13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5.13	1,009.40	907.81	107.53	119.79	1,13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04	888.25	785.34	102.91	119.79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08.04	888.25	785.34	102.91	119.79	
2011501	行政运行	888.25	888.25	785.34	102.91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9				119.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09	127.09	122.47	4.63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27.09	127.09	122.47	4.63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7.09	127.09	122.47	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15.34	907.81	107.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82	861.82		
30101	基本工资	385.68	385.68		
30102	津贴补贴	322.66	322.66		
30103	奖金	21.28	21.2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6	6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59	56.59		
30114	医疗费	15.26	1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3		107.53	
30201	办公费	5.04		5.04	
30202	印刷费	1.63		1.63	
30203	咨询费	1.80		1.8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16		3.16	
30206	电费	7.55		7.5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数	37.8952	0	1.85	29.72		29.72	3.52	2.85
上年数	50.5258	0	1.20	43.80		43.80	3.0544	2.4714
增减额	-12.6306	0	6.52	-14.08		-14.08	0.4612	0.3746
增减率（%）	25%	0.00	54%	32%		32%	1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